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3、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

究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将《关于提名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载明增加临时议案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补充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00 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 301 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尚敬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票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16:30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6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96,378,08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88010%。出席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6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76,846,27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6239%。出席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19,559,77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906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确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申请使用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本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本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3、《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部分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19,159,409	99.883454	47,400	0.014835	325,000	0.101711
	合计	<b>996,005,684</b>	<b>99.962625</b>	<b>47,400</b>	<b>0.004757</b>	<b>325,000</b>	<b>0.032618</b>

#####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13,315	99.995130	32,960	0.004870	0	0.000000
	H 股	317,423,709	99.340253	1,783,100	0.558036	325,000	0.101711
	合计	<b>994,237,024</b>	<b>99.785116</b>	<b>1,816,060</b>	<b>0.182266</b>	<b>325,000</b>	<b>0.032618</b>

## (3)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19,159,409	99.883454	47,400	0.014835	325,000	0.101711
	合计	<b>996,005,684</b>	<b>99.962625</b>	<b>47,400</b>	<b>0.004757</b>	<b>325,000</b>	<b>0.032618</b>

## (4)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19,159,409	99.883454	47,400	0.014835	325,000	0.101711
	合计	<b>996,005,684</b>	<b>99.962625</b>	<b>47,400</b>	<b>0.004757</b>	<b>325,000</b>	<b>0.032618</b>

## (5)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845,55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21,540	99.996346	24,735	0.003654	0	0.000000
	H股	319,484,209	99.985103	47,400	0.014834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05,749</b>	<b>99.992740</b>	<b>72,135</b>	<b>0.007240</b>	<b>200</b>	<b>0.000020</b>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820,824	99.971187	24,735	0.028813	0	0.0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使用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8）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20,947	99.996258	25,328	0.003742	0	0.000000
	H股	319,484,209	99.985103	47,400	0.014834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05,156</b>	<b>99.992681</b>	<b>72,728</b>	<b>0.007299</b>	<b>200</b>	<b>0.000020</b>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820,231	99.970496	25,328	0.029504	0	0.0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20,947	99.996258	25,328	0.003742	0	0.000000
	H股	319,484,209	99.985103	47,400	0.014834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05,156</b>	<b>99.992681</b>	<b>72,728</b>	<b>0.007299</b>	<b>200</b>	<b>0.000020</b>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64,7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54,071,609	99.999921	0	0.000000	200	0.000079
	合计	<b>320,536,399</b>	<b>99.999938</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62</b>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6,464,7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	------------	---	----------	---	----------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16,260,509	98.976221	3,271,100	1.023716	200	0.000063
	合计	<b>993,106,784</b>	<b>99.671681</b>	<b>3,271,100</b>	<b>0.328299</b>	<b>200</b>	<b>0.000020</b>

##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2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46,2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319,531,609	99.999937	0	0.000000	200	0.000063
	合计	<b>996,377,884</b>	<b>99.999980</b>	<b>0</b>	<b>0.000000</b>	<b>200</b>	<b>0.000020</b>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845,55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1)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0,395,806	97.569541	16,450,469	2.430459	0	0.000000
	H股	117,481,316	36.766705	202,025,793	63.225565	24,700	0.007730
	合计	<b>777,877,122</b>	<b>78.070477</b>	<b>218,476,262</b>	<b>21.927044</b>	<b>24,700</b>	<b>0.002479</b>

(22)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21,540	99.996346	24,735	0.003654	0	0.000000
	H股	317,864,559	99.478221	1,642,550	0.514049	24,700	0.007730
	合计	<b>994,686,099</b>	<b>99.830186</b>	<b>1,667,285</b>	<b>0.167335</b>	<b>24,700</b>	<b>0.002479</b>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5,820,824	99.971187	24,735	0.028813	0	0.000000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0,752,028	97.622171	16,092,913	2.377632	1,334	0.000197
	H股	106,372,820	33.290213	213,132,200	66.701403	26,789	0.008384
	合计	<b>767,124,848</b>	<b>76.991341</b>	<b>229,225,113</b>	<b>23.005836</b>	<b>28,123</b>	<b>0.002823</b>

(2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76,806,475	99.994120	39,800	0.005880	0	0.000000
	H股	317,071,111	99.229905	2,347,198	0.734574	113,500	0.035521
	合计	<b>993,877,586</b>	<b>99.749041</b>	<b>2,386,998</b>	<b>0.239568</b>	<b>113,500</b>	<b>0.011391</b>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5,805,759	99.953638	39,800	0.046362	0	0.000000

##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21,540	99.996346	24,735	0.003654	0	0.000000

##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17,892,520	99.478267	1,642,550	0.514004	24,700	0.007729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21、22、23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相关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8、10、20、22、24项议案均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致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